

西藏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报名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8_A5_BF_E8_97_8F2010_c36_644946.htm 热门推荐：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报名指南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解析专题西藏自治区司法厅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第96号）有关规定，按照司法部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工作总体安排，现就西藏自治区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报名（一）报名条件1.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3）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4）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学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对于高等学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应当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的程度暂不做要求）；“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and 成人高等学校。（《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六十八条）依据《司法部关于确定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意见》（司发通[2007]3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部六省比照实施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和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范围的通知》（国办函[2007]2号），我区可以将报名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放宽政策的适用期限截至2011年12月31日。放宽报名学历条件的适用以报名人员户籍为准，即户籍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报名学历可以放宽为法律专业专科学历。法律专业的范围：法律、法学、经济法、国际经济法、劳动改造学、商法、刑事司法、律师

、监所管理、民商法、司法助理、法律文秘、司法警务、法律事务、书记官、刑事执行、民事执行、行政执行、刑事侦查技术、司法鉴定技术、安全防范技术、司法信息技术、司法信息安全、海关国际法律条约与公约、检察事务、经济法律事务、监狱管理、劳教管理、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司法会计、涉毒人员矫治等专业。（《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目录》）（5）品行良好。普通高等学校2011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普通高等学校”是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依法设立并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举办全日制本科层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和独立学院。“普通高等学校2011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是指：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本科批次录取的普通高等学校2011年应届毕业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要件：经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本科批次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和独立学院的在校本科学生且2011年应届毕业。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1）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2）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或者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公证员执业证的；（3）被处以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期限未满或者被处以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4）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形式骗取报名的。

3. 已经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或者已经取得B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但尚未取得高等学校本科以上毕业学历的人员，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二）报名方式与时间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的考

试报名分为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统一实行网上报名。#f70909>网上报名时间为6月5日0时至25日24时。报名人员必须在规定期限登录司法部网站

(<http://www.moj.gov.cn>) 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结束后，不予补报。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f70909>现场确认时间为7月1日至7月20日。报名人员应当在规定期限到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确认。（三）报名地点报名人员可以选择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试卷参加考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设维吾尔、哈萨克、蒙古文试卷考点、考场，内蒙古自治区设蒙古文试卷考点、考场，西藏自治区设藏文试卷考点、考场，吉林省设朝鲜文试卷考点、考场。根据司法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组织军队现役人员参加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政办字第5号）的规定，驻偏远地区的军队现役人员，在地方考试更为便利的，可以选择在地方报考，按规定进行网上报名，并持所在单位团以上政治机关介绍信，到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确认。我区拉萨市报名考生在西藏自治区司法厅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进行现场审核；各地区报名考生在各地司法处进行现场审核。（四）报名材料现场确认时，报名人员须提交以下材料：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报名人员未领取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可以使用第一代有效居民身份证。现役军人未领取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可以使用军官证、士兵证。持护照报名的，除提交护照外，须同时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或者户籍证明。2. 本人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普通高等学校2011年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交所在学校出具的格式证明（格式证明在司法部网站下载）和本人学生

证。3.户籍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且要求享受放宽地方政策的，须提交居民户口簿（打印版）原件和复印件；报名表中填写的户籍代码应当与户籍地一致。4、单位政工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包括：政治立场、是否开除公职、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无工作单位的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5、报名费240元。（五）准考证经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确认其报名材料真实、齐全，符合报名条件，且已交纳报名费用的，准予核发准考证主证。经西藏自治区司法厅复审合格，准予生成准考证副证，由报名人员从司法部网站自行下载。应试人员须同时携带准考证主证、副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考试。

二、考试（一）考试时间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时间为9月11日、12日。试卷一：9月11日上午08：3011：30，考试时间180分钟。试卷二：9月11日下午14：0017：00，考试时间180分钟。试卷三：9月12日上午08：3011：30，考试时间180分钟。试卷四：9月12日下午14：0017：30，考试时间210分钟。（二）考试内容、方式与科目国家司法考试内容

包括：理论法学、应用法学、现行法律规定、法律实务和法律职业道德。国家司法考试全国统一命题。司法部制定并公布《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作为命题依据。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方式。考试分为四张试卷，每份试卷分值为150分，四卷总分为600分。试卷一、试卷二、试卷三为机读式选择试题，试卷四为笔答式实例（案例）分析试题。各卷科目为：试卷一：综合知识。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宪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试卷二：刑事与行政法律制度。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

讼法；试卷三：民商事法律制度。包括：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试卷四：实例（案例）分析。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三）复习教材在西藏自治区司法厅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购买。三、咨询电话：0891-6340292。2010年5月31日 百考试题司法考试网校报道：为了能让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的考生取得更好的成绩，百考试题司法考试网开通了司法考试基础学习班、历年真题讲评班、法条串讲班、论述题精讲班、冲刺串讲班等。网校采用多媒体视频授课，图像、声音、文字同步传输，体验完美虚拟课堂！宽屏视频、宽带视频、窄带视频、Media\Real\Flash音频效果的自由选择，无论在何种网络环境下，都能享受到身临其境的学习效果。学员自报名之日起，可不限时间、不限次数观看课件。详情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